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簡字第166號

原告 魏權君
訴訟代理人 林裕家律師
被告 廣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鳳幸

被告 楊濬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證人地址及身分證字號，逾期未提出，駁回被告提出之攻擊與防禦方法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攻擊或防禦方法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，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，或因重大過失，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有礙訴訟之終結者，法院得駁回之。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，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請求聲請傳喚證人黃富田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當庭諭知被告應提出證人地址及身分證字號，迄今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命被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提出證人地址及身分證字號，逾期未提出，駁回被告提出之攻擊與防禦方法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01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05 書記官 辛旻熹